

供 销 合 同

甲方：湖南众屹达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移动读写设备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 及 供货时间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型号 | 描述 | 数量 | 税率 | 不含税价 | 税额 | 合计 |
| 1 | ITManager-ITSM]V1.0 | 标准版 | 1 | 13% | 34601.42  | 4498.18  | 39099.60  |
| 实际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元）： | ￥39099.60（大写：叁万玖仟零玖拾玖元陆角） |

二、货款及支付方式

2.1全部交货后，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 甲方在三日内支付货款，邮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2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、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（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 任）和损失， 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产品的交付：

3.1 乙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地址，以送达、托运、邮寄等方式发出产品，货物运输的费用、保险、保 管及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2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、防潮、防腐、防锈和防震等，使其在正常情况下，适于 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3产品的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双方保密约定：双方合作事宜和具体内容，不得泄露于第三方。

五、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验收由甲方人员进行，如验收发现质量问题，在 7 日内书面通知乙 方。

七、出现合同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若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：湖南众屹达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 (盖章)：

(日期): 2024年 12月 29日

卖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(盖章)：

(日期): 2024年 12月 29日